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19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蔡勝聰

蔡家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蔡勝聰於民國102年12月20日邀被告蔡家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蔡勝聰得在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範圍內，申請動撥借款，利率則按年息1.775%計算，蔡勝聰並應於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日開始償還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又蔡勝聰在其受教育階段共借款240,000元，而蔡勝

01 璉於105年6月畢業，依約應自106年7月1日起清償借款，詎  
02 蔡勝璉自113年7月1日起未再繳款分文，視同債務全部到  
03 期，蔡勝璉截至斯時止尚積欠借款222,927元及自113年7月1  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  
05 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付（以下合稱系爭欠款），而  
06 蔡家燕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系爭欠款自應與  
07 蔡勝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  
0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  
09 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1 。

12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  
13 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，及戶籍謄  
14 本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  
15 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6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 
18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  
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21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  
22 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30 書 記 官 許弘杰

